**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**

**研究生评奖评优德育导师评分参考细则**

**（2020年修订）**

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、《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》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评分参考细则。

**一、评分依据**

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工作、担任学生干部、参加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文体活动等情况的综合表现进行德育导师评分。参考条目如下：

1. 学生担任社会工作及学生干部的情况；

2. 学生参与各类素质能力比赛的获奖情况；

3. 学生参与校院两级活动的积极度；

4. 学生参加系所、党团支部、班级活动的频率及参与公共事务贡献度；

5. 师生对学生服务集体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

**二、评分要求**

德育导师对所内**全体参评研究生**严格实行**分段打分制**。打分标准及相应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数段** | 80-90 | 70-80 | 60-70 |
| **占比** | 20% | 30% | 50% |

**三、评优程序**

1. 荣誉评选需先于奖学金评选；

2.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，必须从获得**两个及以上**荣誉称号的研究生中产生（荣誉称号包括优研、优干、三好）。

**四、其他**

参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不得参与本年度评奖评优：

1. 学年内累计参加学校学院、系所、党团支部、班级集体活动组织的集体活动不到1/3；

2. 本年度疫情防控期间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

二○二○年九月二十三日